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教〔2025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为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、自我管理与自我教育中的主体作用，及时了解并准确掌握教与学的实际情况，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促进优良教风和学风的形成，健全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，制定本办法。

学生教学信息员（以下简称信息员）是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质评中心）指导下，参与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的学生代表，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参考的重要力量。

一、聘任条件与程序

（一）信息员由班级信息员和院级信息员两级组成。班级信息员按行政班级配备，原则上每个行政班聘任 1 名班级信息员；院级信息员从班级信息员队伍中产生，按学院（部）配备，每个学院（部）聘任 1 名院级信息员。

（二）信息员聘任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综合素质好，能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；
- 2.责任心强，具备积极主动、锐意进取和热情服务的工作态度；
- 3.具有较强的观察和感知力，善于发现问题和捕捉信息；
- 4.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；

5.具有全局观念，关心教学管理与改革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；

6.具有奉献精神，能保障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信息员职责。

（三）信息员由学院（部）负责选聘，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（部）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聘请名单报质评中心审核通过后正式聘用，聘期为一学年，表现优异者可续聘。

（四）信息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如任期内信息员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形，经质评中心核实后予以解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班级信息员工作职责

1.客观公正地反映班级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质量及各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；反映班级学生听课、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考试等教学环节中的实际情况；反映班级学生对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、专业与课程设置及教风学风考风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。

2.收集并按时报送教学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可靠、客观公正、格式规范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通过信息员工作群或企业微信等渠道及时向质评中心反馈，由质评中心派专人记录并协助处理。

3.信息员应积极参与各项教学检查工作，如实反馈教师课堂

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状态，为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提供可靠依据。

4.参加质评中心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培训、工作会议、学生座谈会等教学活动，组织班级学生认真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、期末学生评教问卷等。

（二）院级信息员工作职责

1.完成上述班级信息员工作职责；

2.及时传达各项工作要求与任务，督促并推进本学院（部）各班级相关工作落实；

3.定期参加院级信息员工作例会，完成质评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课堂教学信息反馈。实行课堂教学信息周反馈制度，信息员整理归纳收集到的教学信息，每周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报《武汉学院课堂教学信息反馈表》，如有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，随时反馈至质评中心。

（二）教学检查信息反馈。信息员参与教学检查，整理归纳检查信息，并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报《武汉学院巡课反馈表》，如有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，随时反馈至质评中心。

（三）质评中心负责对信息员反馈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确认，并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。责任单位须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

处理，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至质评中心，质评中心负责做好定期督查工作。

四、管理与激励

（一）信息员管理工作由质评中心与各学院（部）共同负责。

（二）质评中心每学年末组织优秀信息员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。评选条件、名额、程序如下：

1. 评选条件

（1）优秀班级信息员

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，近一学年无违纪违规情况；及时反馈课堂教学信息，反馈的信息真实可靠，客观公正；按时参加信息员会议，积极参与教学检查等活动，积极推动班级学生评教及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响应速度快，完成比例高；主动与任课教师交流，能较好地起到促进师生沟通的作用；原则上担任班级信息员满一学年。

（2）优秀院级信息员

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，近一学年无违纪违规情况；及时反馈课堂教学信息，反馈的信息真实可靠，客观公正；能积极主动向质评中心反馈信息，较好地起到促进质评中心与班级信息员之间沟通的作用；积极推动学院（部）学生评教及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响应速度快，完成比例高；按时参加信息员

会议，积极参与教学检查等活动，工作热情高；积极主动与师生交流，为我校教学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；原则上担任院级信息员满一学年。

2. 评选名额

优秀班级信息员和优秀院级信息员由学生自主申请，质评中心负责评选，评优比例不超过对应学院（部）信息员总数的25%，余数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
3. 评选程序

- （1）符合评选资格的两级信息员填写申报表，每人限报一项；
- （2）质评中心组织评审并确定优秀信息员名单；
- （3）质评中心对优秀信息员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附则

- （一）本办法由质评中心负责解释。
- 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教字〔2021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